**桃園市復旦國民小學113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議程**

1.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星期三）13時10分
2. 會議地點：復旦國小視聽教室
3. 會議主席：校長魏瑞汶 記錄：嚴芬珍
4.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5. 主席致詞：
6. 會議內容：
   1.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2. 介紹家長會代表
   3. 確認議程
   4. 報告上次會議決行結果
   5. 各處室工作報告
   6. 校長校務報告
   7. 家長會長致詞
   8. 討論及決議事項

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

(一)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

(二)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

(三)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

(四)前項提案，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

* 1. 臨時動議（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為之）

1. 主席宣布散會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_\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_ 學期

期 (初、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  |  |
| --- | --- |
| 提案人 | ( )年級 或 ( )處 |
| 案  由 |  |
| 說  明 |  |
| 具  體  作  法 |  |
| 備  註 | 一、提案請「一案一紙」。  二、提案單填妥後，請於**校務會議前七天**交教務處彙整。  三、如有建議，請於會議之臨時動議時提出。  四、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  (一)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  (二)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  (三)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  (四)前項提案，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 |